

# 四川传媒学院教学质量评估与督导处

评督字〔2025〕1号

## 关于印发《四川传媒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（修订）》 的通知

学校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督导工作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督导条例》和《四川省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》《四川省教育督导条例》等上级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强化教学督导职能，加强教学督导力度，学校在对原《四川传媒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（川媒院〔2021〕51号）（川媒院〔2022〕24号）基础上，重新进行了修订，并形成了《四川传媒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（修订）》（川媒院〔2025〕3号）附后，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。

教学质量评估与督导处

2025年1月3日

